附件1

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

**是否符合例外规定**

**是否涉及**

**经营者经济活动**

**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**

**对照标准逐条进行审查**

**是否违反标准**

**可以出台**

**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**

**进行调整**

**不得出台**

**可以出台**

**但要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**

否

是

是

否

是

否

附件2

新平县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表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策措施  名 称 |  | | |
| 性 质 | □行政法规草案 □地方性法规草案 □规章  □规范性文件 □其他政策措施 | | |
| 起草股室人 员 |  | 生成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起草股室初审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征求意见情 况 | □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| | |
| 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等）： | | |
| 专家咨询意 见 |  | | |
| 审查结果 | □符合规定 | | |
| □不符合规定  （详细说明理由） |  | |
| 领导小组办 公 室  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新平县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 查 标 准 | 是/否 |
| 一、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： | 是□ 否□ |
| 1.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； |  |
| 2.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； |  |
| 3.限定经营、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； |  |
| 4.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、退出条件； |  |
| 5.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。 |  |
| 二、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| 是□ 否□ |
| 1.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，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，商品、要素输出； |  |
| 2.排斥、限制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； |  |
| 3.排斥、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； |  |
| 4.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价格或者补贴； |  |
| 5.在资质标准、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； |  |
| 6.其他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。 |  |
| 三、起草的政策措施，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： | 是□ 否□ |
| 1.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； |  |
| 2.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、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； |  |
| 3.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； |  |
| 4.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。 |  |
| 四、起草的政策措施，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： | 是□ 否□ |
| 1.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，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； |  |
| 2.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； |  |
| 3.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、要素的价格水平； |  |
| 4.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。 |  |
| 五、起草的政策措施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，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，可以出台： | 是□ 否□ |
| 1.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； |  |
| 2.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、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； |  |
| 3.为实现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； |  |
| 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|  |

附件3

新平县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

受理通知书

：

我（单位）于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你关于      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。经核查，我（单位）决定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年 月 日

附件4

新平县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：

我（单位）于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你关于      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。经核查，相关举报属于以下第〔 〕项情形，我（单位）决定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该举报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；

（二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，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；

（三）法院、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举报的；

（四）举报事项不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事项；

（五）该政策措施已失效；

（六）该政策措施不属于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及国务院规定等不予受理举报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告知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年 月 日

附件5

新平县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

核查结果反馈通知书

：

我（单位）于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你关于      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。经核查，现将相关结果反馈如下：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年 月 日